

創用CC在數位典藏之應用： 文化價值的保存與再造

科法所 楊芝青



不知道大家有沒有注意到？文化價值意識的抬頭使政府以及各組織單位漸漸意識到文化工作的重要性，均致力於文化資產的保存、應用、整合與再造。官方者由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數位博物館計畫」、「國家典藏數位化計畫」、「國際數位圖書館合作計畫」及「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四個計畫創其先，而民國91年1月1日正式成立的「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承襲前四個計畫的經驗並集其大成，將國家重要的文物典藏並數位化，藉以保存及推廣國家文化資產、並普及教育大眾¹。同時數位典藏也是國家文化與資訊競爭力的表彰，內容多元，分為16個主題：動物、植物、地質、人類學、檔案、器物、書畫、地圖與遙測影像、金石拓片、善本古籍、考古、新聞、語言、影音、漢籍全文以及建築²。

數位典藏工作工程浩大且價值不菲，但比較明顯且常被討論的問題多是蒐集、篩選典藏內容以及如何數位化之技術性問題，一些基礎性的問題反而隱而不彰，容易被人們所忽略。時下常聽到論者提到：「內容是王。」（Content

is king）。確實是如此，數位典藏工作最大的目的就是保存文化與推廣、再造，這些都圍繞著文化，也就是內容。除去了內容，數位典藏工作就是一個空殼子，也不再吸引人了。也可以說內容的價值就大致上決定了數位典藏工作的價值。「王」的重要性盡人皆知，然而「王」的地位卻時常處於隱晦不明的狀態。

在「數位典藏聯合目錄」底下，可以輕易瀏覽各個數位典藏計畫豐富的成果，除此之外也可以查詢到各筆資料的授權資訊，讓瀏覽者可以輕易的知道利用權限。



值得高興的是，計畫整合已經將著作權的考量納入，且我國官方對於「創用CC」的推動一向積極。「創用CC」源自於美國的民間運動³，以著作權人自願授與部份著作權的方式⁴，來平衡「著作權人完全控制」與「利用人完全自由利用」的二個極端，營造著作權人與著作利用人協力合作與社群意識⁵。此外並將複雜的授權契約條文，設計成大眾易於理解的符號（授權標章），以及開發機器可判讀的後設資料(metadata)，使以「創用CC」授權的著作，在網路上容易被檢索利用，促進創作活動的便利性。各國的法律專業人士呼應這種「以善意換取善意」的活動，將創用CC契約翻譯，並因應各國著作權法進行在地化轉換⁶，台灣亦屬於具備完整在地化條款的國家⁷。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副研究員，聯合目錄的建置督導黃銘崇先生說：『「數位典藏聯合目錄」的藏品提供公眾使用，必須要讓匯入聯合目錄的各機構，共同採取某種公共授權，才能讓使用者在著作權的許可範圍之內，合理合法的運用數位資源。因此，「創用CC」此一具備選擇性的部分授權方式，是個值得嘗試的解決方案。透過與各機構說明、協調的過程，也讓「創用CC」的「選擇性分享」的理念，為更多公家單位與個人所知。』⁸目前「數位典藏聯合目錄」網站顯示各筆資料的授權資訊中，均為『本頁的內容採用創用CC「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2.5台灣」授權條款釋出。』該契約允許被授權人分享，也就是重製、散布、展示及演出本著作；以及重混，也就是創作衍生著作。但同時被授權人必須遵守下列條件：⁹

1. 姓名標示：必須按照作者或授權人所指定的方式，表彰其姓名；但不得以任何方式暗示其為您（或您使用該著作的方式）背書。

2. 非商業性：不得為商業目的而使用本著作。
3. 相同方式分享：若您變、轉變或改作本著作，當散布該衍生著作時，需採用與本著作相同或類似的授權條款。

然而，單以上述授權約定，並不能充分對應到每一筆資料的權利狀態。分兩方面而言：首先，就仍受著作權保護的各筆內容，使用者所能利用的範圍，必須受到當初執行機構與權利人簽屬授權範圍的限制。因此，若計畫執行機構，僅取得完成特定計畫必要之授權，未提及後續應用時，則能否再以上述契約授權給第三人分享或重混，即構成問題。

其次，就聯合目錄中，已不受著作權保護的內容而言，任何人即得為任何目的，無論商業或非商業，以任何方式，包括尚未被發明或想像之方法，自由地重製、散布、傳輸、使用、修改、改作或以其他方式利用本著作。現以「非商業性利用」或「相同方式分享」限制之，即與創用CC增進創作自由的前提產生矛盾。¹⁰

因此，聯合目錄採取創用CC授權條款，已凸顯出我國官方以著作權作為知識共享工具之理念，實值讚許。若能在系統設計上，容許各種「創用CC授權」的選項，增加彈性，則可滿足不同之授權需求，讓瀏覽者清楚正確地認知其權限，使數位典藏計畫文化價值保存與再造克竟全功。

註：

1. 參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葉榮鐘全集、文書及文庫數位資料

- 館之建置研究成果報告(完整版)、「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二期計畫概述。上網日期：96年8月15日，檢自http://www.ndap.org.tw/1_intro/intro.php。
-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一期總成果網站。上網日期：96年8月15日，檢自http://www.ndap.org.tw/2_catalog/visit_folder.php?id=827。
 - Creative Commons。上網日期：96年8月15日，檢自<http://creativecommons.org/>。
 - 換言之，著作權人也保留部分權利，例如權利人在授與重製權、散佈權之同時，可以選擇被授權人必須「姓名標示」、「禁止改作」、「非商業性」或以「相同方式分享」。該授權契約以可授與之權利和可保留之權利，交互製作成11種基本標準契約提供不同需要的授權人使用。此外還有因應特別利用方式設計的標準契約，例如Wiki, CC-GNU GPL 與公共領域等三種。詳細授權契約之種類，請參見：「授權條款一覽」，<http://creativecommons.org.tw/static/license>。
 - 關於CC的建立理念，請見「美國的CC，世界的CC」。上網日期：96年8月15日，檢自<http://creativecommons.org.tw/static/about/cc>。
 - Creative Commons Worldwide。上網日期：96年8月15日，檢自<http://creativecommons.org/worldwide>。
 - 同前註解4。
 - 開放與自由：公眾創用國際研討會 — 摘要。上網日期：96年8月15日，檢自<http://creativecommons.org.tw/static/conference2007/sessions/abstract>。
 - 契約的標章與內容請見。上網日期：96年8月15日，檢自<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sa/2.5/tw/>。
 - 此種情況，應採取創用CC之「公共領域認證書」較符合事實所需。必須注意「標示姓名」，為著作人格權保障之範圍，即使著作人死亡也受到法律保護，因此仍應標示已死亡著作人之姓名。若不受著作權保護之著作係特定機構之典藏品，也應注意遵守各該典藏機構之單行法規。

